

2014 年 12 月 9 日

云南宣威市法院开庭 当事人当庭赞颂法轮功

【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云南省宣威市法院对两名法轮功学员浦梅娥与高泽孟非法开庭，两位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，两名当事人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的经历，否定强加的罪名。

修炼法轮功弃恶从善 浦梅娥否定强加的罪名

浦梅娥在法庭上说，自己在看守所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从过去的坏人变成了今天的好人，她不承认给她强加的罪名，但如果能用她的亲身经历来让公检法人员分清善恶，明白真相，她坐多少年的牢都愿意！法官眼睛看着她足足一分多钟说不出话来。

浦梅娥，女，四十五岁，开缝纫店为生，二零零零年因犯罪被抓进看守所，在看守所结识了法轮功学员，她发现一个法轮功学员坐牢了，还整天乐呵呵的，所以很好奇，就想了解她，结果发现她不仅没犯法，还是一个善良的好人！于是就主动跟着学背法轮功师父的诗词，背的越来越多，把《洪吟》全背下来了，越来越懂得了怎样做人的道理，真诚的悔过，认识了自己的罪行，决心按照“真善忍”回归自己的良知。她得到了福报，过去身上得的病全好了，整个人的变化真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。

浦梅娥出狱回家后，按心愿找到了法轮功学员，努力学炼，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去告诉别人法轮功有多好！对别人讲真相行善事，又被抓了。过去被抓是因为犯罪，现在被抓是因为行善！

在法庭上，浦梅娥声泪俱下，控诉着她被抓后坐老虎凳的惨状，她的亲人和在座的人受到感染而流泪。过去犯罪被抓没坐过老虎凳，现在行善被抓却被坐老虎凳，还没定罪就法外

受刑。在监狱，就因承认自己炼了法轮功，就被关禁闭、施电刑等酷刑！

最后，浦梅娥清晰地说道，自己从过去的坏人变成了今天的好人，都是修炼大法的结果，她不承认法院给她强加的《刑法》三百条的罪名。

网上学炼 高泽孟自豪地承认自己是大法弟子

高泽孟，男，三十八岁，在一宾馆做保安，在法庭上讲述了他得遇法轮功的经历：二零零九年的一天，在一书摊上发现了一本《转法轮》，就买回家看，并上网搜索，他受到平生从没有过的震动：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多年，法轮功没有任何过激对抗行为，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，一直保持着平和，原来炼法轮功的人是好人，法轮功太神奇了！就在网上学炼了，自己默默按照“真善忍”去做人，身体起了很大的变化，思想观念也变了，心情轻松了，知道了什么是人生的幸福！他要把自己的幸福与别人分享，希望别人也和自己一样幸福。所以，法庭上，他善恶分明，理直气壮，自豪地承认说自己是修炼大法的！在看守所要学法律，他从《刑法》中看到，法轮功所做的事情都是受到《刑法》第三十五条、三十六条保护的，所以他不承认《刑法》三百条强加给他的罪名。他自己也没做过坏事，也没有伤害过别人。

冲破重重无理阻挠 律师做无罪辩护

两位律师又从法律的角度有理有据的为两名法轮功学员做了辩护。通过律师的论辩明确得出：在我们的现行法律中，凡是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那些“法律”，包括《刑法》三百条，都没有提到法轮功，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，这是基本的法律常识。“邪教”二字是出自于江泽民之口和评论员之口，那不是法律。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言行都受到国家《宪法》和

《刑法》的保护。

从立案开始，律师就介入，警察对当事人是先抓人，后收集“证据”，所以执法人员从一开始就是违法的。程序也是违法的：案子在公安局，不让律师接见当事人；案子在检察院，借口“属政治案件”公安局也插手不让见；案子在法院，公安局又借口“需 610 批准”也阻挠不让见。最后，两位律师做了很大的努力才争取见了当事人。此种违法行为不仅剥夺了律师的权利，也侵害了检察院和法院行使监督的权利。公诉人认为法轮功是反党。律师认为，党是一个组织，只有组织内的人拿出违法依据，走法律程序来解决，不能凭口执法。再说，批评和监督政党，这是人民的权利。

在二十六日的法庭上，是非分明，善恶尽显，法庭上的执法人员以往对法轮功的负面认识也最大限度的得到克制，尽力不去打断律师的辩护。当然，人都有着善良的本性和评定善恶的标尺，无论他是做什么工作的、还是什么职务，人的本性都有显露的时候。

家属过去不明白的，今天舒展了一口气，从走进法庭时的自卑，到走出法庭时的自豪，脸上洋溢着与过去不同的神情。一位家属主动打听如何请律师，他们也要请律师维护亲人的权利！

律师认为，法轮功学员不仅没有违法，还维护了法律，是一群善良的人。希望宣威市执法人员有错必纠，真正体现“依法治国”原则，站在公正的立场宣告当事人无罪。

法律的最高境界就是维护人类道德，惩恶扬善，希望公检法人员能依法治国，执法为民！维护法律的尊严是为我们自己，也为子孙后代造就一个健康的生存环境！◇

云南法院自导自演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)云南楚雄大姚县法院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,非法借用楚雄州法院二审法庭,对三位法轮功学员朱忠富、何高琼、刘宜君非法开庭。

所谓的“开庭”是大姚县法院在无法律依据、无律师到庭、无当事人同意的三无状态下,自导自演的闹剧。家属们对执法人员的严重违法行径十分愤怒,他们联名写了控告信,递交各级相关部门,并到各部门要求放人。

朱忠富家属到大姚看守所:所长声称他们也不愿意关人,也愿意放人,只要有文件、有通知马上就放。当问到是否打了人,回答说里面从未打过人,也没给他戴过手铐脚镣。可他本人对律师说过,因为他进去的时候不愿穿黄马褂,几个犯人按着打他,武力强制穿上;在开庭那天,出来的时候是戴着手铐脚镣的,亲人看到了,后来取下了。象这样的情况都说谎,就更让人不放心了!

家属到了大姚公安局:找到了案子负责人陆文辉,他是国保的。家属问他收到控告信没有?他说收到了。并威胁说,朱忠富的女儿不听他的话,不配合,还请了律师,否则就可以判轻一点。

家属到大姚法院信访室:法官余平说已收到控告信,并已转交人大。当家属问什么时候放人?回答说:九月二十七日案子才转过来,正在调查。当要求赔还非法抄走的车子时,他们便以势压人,家属就说,都什么时候了,还用文革那一套来压人。接着家属问了一些问题,回答都是敷衍了事的。

十一月三十日,家属收到了云南省公安厅对控告信的回告函,说“来信收悉,已按管辖于十一月二十日转云南省省高院处理,请直接与他们联系。”

家属又于十二月一日到云南省高院控告科。法官说,不管公检法人员违法不违法,等判决下来不服了再

来反映。又说,律师是因为不配合“安检”才放弃辩护。家属说,安检违法问题有法律依据,控告信上已说清楚了。既然没有法律文件给法轮功定罪,我们的家人没有犯法,应该放人。法官回答说:法轮功问题是个敏感的问题,并说:你们什么法不好犯,非要去犯这个?家属请问法官姓名,他说:知道我姓吴就行了,你们不要把我说的话拿去告状,我要是丢了饭碗,我可要找你们。

家属听后无语了:我们满腹沉重来找他解决问题,比丢了饭碗还要沉重的心情,他不仅解决不了,还怕丢了饭碗要来找我们!到底是谁该找谁呀?这么大一个政府,到底谁应该依赖谁呀?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抓、被判、被开除公职、丢了饭碗,原来都是为了保住他们的饭碗!这样的社会老百姓还有活路吗?还有申冤的地方吗?

朱忠富现年五十九岁,四川攀枝花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研究院退休职工。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午一点左右,朱忠富在大姚七街送神韵晚会光碟遭绑架。当晚楚雄市公安局、大姚县公安局、楚雄市610、片警、消防队、小区保安等人员来到朱忠富家所在小区(楚雄市鹿港一号),把小区内全部灯关闭后,躲在小区四处及楼下。当朱忠富的妻子李卫萍、女儿、女婿、朱忠富的四弟和朋友何高琼、刘宜君下楼后,恶人就将他们绑架、构陷迫害。

刘宜君,女,现年四十二岁,原在昆明工作,因母亲半身不遂,生活不能自理,父亲年事已高,生活需要



双手反背铐在椅子上

照顾,刘宜君便辞去昆明较好的工作,回家照顾老人,母亲在修炼中身体渐渐好转,就在此时,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晚,刘宜君去朱忠富家,在楼下被楚雄市国保的一个人掐住脖子,手被反绑起来,押上公安的车里带走。之后到了楚雄市公安局,刘宜君被铐在椅子上,恶警一直不让她睡觉,一胖子警察用很下流恶毒的语言谩骂,直到凌晨五点左右,警察走了,刘仍被铐在椅子上,之后送到看守所。刘宜君因长时间被铐,在看守所后很长时间双手仍肿胀。◇

动手前 先动脑 为什么 这么巧

2005年4月,新增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写到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”2013年8月,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,首次明确规定“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”。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明显违法的。我们无法知道制定者的真实目的,但有一点是明确的: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其实此种事情早已有前车之鉴:文革结束后,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,七百九十三名警察、十七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,之后一纸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如今,王立军、薄熙来、李东生、徐才厚、周永康都被监禁,他们哪个不是江泽民一伙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呢?

卸磨杀驴是中共一贯的毒辣手段,那些还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真的为自己的将来好好的想一想,您就心甘情愿的为其当替罪羊吗?◇